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变更

证明事项名称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；办公场所证明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**二、受理单位告知**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1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；

2、办公场所证明。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**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。**

1. **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

1. **证明的内容**

产权证明、房屋租赁协议。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**依法吊销其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**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**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**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各执一份）

说明：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